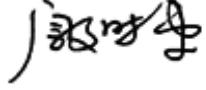




编 号: CTSO-C194
日 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局长授权
批 准: 

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

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CCAR37) 颁发。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必须遵守的准则。

直升机地形意识及告警系统 (HTAWS)

1. 目的

本技术标准规定 (CTSO) 适用于为直升机地形意识及告警系统 (以下简称 HTAWS) 申请 CTSO 批准书 (CTSOA) 的制造人。本 CTSO 规定了 HTAWS 为获得批准和使用适用的 CTSO 标记进行标识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

2. 适用范围

本 CTSO 适用于自其生效之日起新提交的申请。按本 CTSO 批准的设备，设计大改应按 CCAR-21 部第 21.310 条要求重新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CTSOA)。

3. 要求

在 CTSO-C194 生效之日或生效之后制造并欲使用本 CTSO 标记进行标识的 HTAWS，应满足按本 CTSO 修正的 SAE RTCA/DO-309 《直升机地形意识及告警系统机载设备最低性能标准》(2008.3.13 发布)。

a. 功能

本 CTSO 标准适用于提供地形和障碍声学和视觉告警的设备，以减少直升机可控飞行接地的风险。

b. 失效状态类别

本 CTSO 第 3.a 节所定义功能的失效属于重大（Major）失效状态。HTAWS 的设计应至少等同于这种失效状态类别对应的设计保证等级。对 HAWS 计算机的传感器错误输入（高度错误，地形数据，机场等）不需要考虑符合这些失效状态。

c. 功能鉴定

按 RTCA/DO-309 第 2 节的试验条件表明所需性能。

d. 环境鉴定

应按 RTCA DO-160F《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测试程序》(2007.12.6) 或其最新版对设备进行试验。

e. 软件鉴定

如果设备包含有数字计算机，则其软件开发应按照 RTCA/DO-178B《机载系统和设备合格审定中的软件考虑》(1992.12.1) 或其最新版本进行。

f. 电子硬件鉴定

如果设备包含复杂的可编程器件，其开发应根据 FAA AC20-152 和 RTCA/DO-254《机载电子硬件的设计保证指南》进行。硬件的 DAL 应与本 CTSO 第 3.b 中的失效状态类别一致。

g. 偏离

如果采用替代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满足本 CTSO 规定的最低性能要求的相关准则，申请人必须表明 HTAWS 保持有等效的安全水平。申请人在提交数据资料之前，应按照 CCAR 21.310 条（二）要求申请偏离。

4. 标记

a. 至少应在一个主要部件上有永久清晰的标记，标记应包括 CCAR21.312 条（四）规定的所有信息。

b. 在以下部件上应有永久清晰的标记，标记至少包括制造人名称、组件件号和 CTSO 号：

(1) 所有容易拆卸（无需手持工具）的部件；

(2) 每个可互换的元件；

(3) 设备中制造人确定的可互换的所有组件。

c. 如果部件中包含数字计算机，则件号必须包含硬件和软件的标识，或硬件和软件可分别分配一个单独的件号。不论以何种方式，必须有方法来显示设备的更改状态；

注：按不同软件等级批准的相似软件版本必须用件号加以区分。

d. (如适用)对设备获得批准的偏离应在 CTSO 号后用“Deviation. See installation/instruction manual (IM)”标识，可简写为“Dev. See IM”。

e. 允许使用可选标识来说明安装限制，如“FOR USE ON xxx (飞机类型和序号) ONLY”，或“FOR USE ON AIRCRAFT USED IN PART xxx (件号) OPERATIONS ONLY”，或“SEE DRAWING NO. xxx FOR INSTALLATION LIMITATIONS”。

5. 申请资料要求

申请人必须向负责该项目审查的人员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支持设计和生产批准。提交资料包括 CCAR-21 第 21.310 条（三）3 中规定的符合性声明和以下每份技术资料的副本。

a. 运行说明和设备限制，这些内容应对设备运行能力进行充分描述，任何偏离的情况均应详细描述。如需要，应标明设备的件号、版本、修订、软件/硬件的关键等级、使用类别以及环境类型。

b. 安装程序和限制。这些内容应能确保按照此安装程序安装设备后，设备仍符合本 CTSO 的要求。最终安装程序和限制应作为安装批准的一部分，安装应符合预定飞机的适航要求。限制还必须以注释的方式包含以下声明：

“本设备满足技术标准规定中要求的最低性能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如欲将此设备安装在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必须获得单独的安装批准。”

c. 安装原理图。

d. 安装布线图。

e. 本 CTSO 标准规定的 HTAWS 的部件清单及其件号。如适用，还应包括对供应商件号的交叉索引。

f. 部件维护手册（CMM）。为保证所安装 HTAWS 的持续适航，CMM 中应包含周期性维护、校准和修理的要求，包括推荐的检查周期和使用寿命。

g. 材料和工艺规范清单。

h. 质量控制系统（QCS）说明。

按 CCAR-21 第 21.143 条和第 21.310 条（三）2 的要求提供质量控制系统（QCS）方面的说明资料，包括功能试验规范。质量控制系统应确保检测到任何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更改而可能对 CTSO 的最低性能标准符合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并相应地拒收该设备。

i. 制造人的 CTSO 鉴定试验报告。

j. 铭牌图纸，应包含本 CTSO 中第 4 节所要求的信息。

k. 定义 HTAWS 设计的图纸和工艺清单（包括修订版次）。对设计小改，应符合 CCAR-21 第 21.313 条的要求。对图纸清单的修订应经过局方批准。

l. 按 RTCA/DO-160F 附录 A 的要求对每个研制部件完成环境鉴定。

m. 如果设备包含数字式计算机，还应提供：软件合格审定计划（PSAC），软件构型索引和软件完成摘要。建议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尽早提交 PSAC，这样有助于局方尽快解决问题，如软件分割和软件等级的确定；

n. 如果设备包含复杂的可编程器件，还应提供：硬件合格审定计划（PHAC）、硬件验证计划、顶层图纸和硬件完成摘要。建议在硬件开发过程中尽早提交 PHAC，这样有助于局方尽快解决问题。

6. 制造人资料要求

除直接提交给局方的资料外，还应准备如下技术资料供适航部门评审：

- a. 用来鉴定每件产品均符合本 CTSO 要求的功能鉴定规范;
- b. 设备校验程序;
- c. 持续适航文件（在颁发 CTSOA 后 12 个月内提交）;
- d. 原理图;
- e. 布线图;
- f. 材料和工艺规范;
- g. 按 RTCA/DO-160F 进行环境鉴定试验结果;
- h. 如果 HTAWS 包含数字式计算机，提供 RTCA/DO-178B 中规定的相关文档，包括所有支持 RTCA/DO-178B 附件 A 中相关目标的资料，由软件等级确定的过程目标和输出；
- i. 如果 HTAWS 包含复杂的可编程器件，应提供 RTCA/DO-254 附件 A 表 A-1 中定义的与设计保证等级和硬件生命周期相关的资料。

7. 随设备提交给用户的资料要求

如欲向一个机构（例如运营人或修理站）提交一件或多件按本 CTSO 制造的设备，则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应随设备提供本 CTSO 第 5.a 节到第 5.f 节及 5.l 的资料副本，以及 EMD 正确安装、审定、使用和持续适航所必须的资料；
- (2) 如果设备包含除 CTSO 第 3.a 节描述功能外的其它功能，则还应包含本 CTSO 中 5.l 到 5.n 所要求的资料。

8. 引用文件

- a. SAE 标准可从以下地址订购：

SAE International, 400 Commonwealth Drive, Warrendale, PA

15096-0001. Telephone (724) 776-4970, Fax (724) 776-0790。

也可通过网站订购副本: www.sae.org。

b. RTCA 文件可从以下地址订购:

RTCA Inc., 1828 L Street, N.W., Suite 805, Washington,D.C. 20036.
Telephone (202) 833-9339, Fax (202) 833-9434.

也可通过网站订购副本: www.rtca.org。